

#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

## 觀光旅遊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99年3月2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99年4月6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本學院 99年4月14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本校 99年4月26日 98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01年10月2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修正第3、6及7條  
101年10月23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第3、6及7條  
本學院 101年12月5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本校 101年12月17日 101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本校 102年2月25日 10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9月15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修正第5條  
104年9月22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第5條  
本學院 104年9月30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本校 104年11月30日 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本校 105年5月9日 10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2月21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修正名稱及第1條  
106年3月7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3月30日 105學年度第3次教務協調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含)前招生入學之學生，適用至學生畢業離校。辦法內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各單位於 105 年 11 月 1 日後之正確名稱，依人事室規定更動。

第二條 本學程設置宗旨

為因應全球化下觀光產業快速成長的社會需求並增加學生未來就業知能，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規劃開設「觀光旅遊學分學程」，提供學生自由選修，藉以培育未來優質的觀光旅遊從業人員，提升學生日後就業之競爭力。

第三條 本學程共計六門課十二學分，課程科目詳見附表一。

第四條 修讀資格：凡本校學生均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第五條 人數限制：每班選修人數人以上始得開班，上限五十人為原則。

第六條 申請及核可程序：

一、學生申請本學程，配合學校規定的申請時程，檢附申請書（如附表二）及成績單向本系提出申請。

二、本系於每學年學分學程申請規定時間結束後，進行審理申請本學程的學生資格，並將錄取名單報請教務處公告。。

第七條 修滿本學程十學分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本系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如附表三）；經系審核無誤並簽請院長、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學程證明書（如附表四）。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觀光旅遊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選修別	授課年級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DECR 2101 台灣歷史和地理 History and Geography of Taiwan	2	2	選				2(2)				
DECR 2102 世界歷史和地理 History and Geography of World	2	2	選				2(2)				
DECR 3103 觀光資源與旅遊地理 Tourism Resource And Traveling Geography	2	2	選					2(2)			
DECR 3104 導遊實務 Practice Tour Guide	2	2	選					2(2)			
DECR 3105 領隊實務 Practice Tour Manager	2	2	選						2(2)		
DECR3106 觀光美語 English for Traveling	2	2	選						2(2)		
小計	12	12									

\*備註：修滿本學程十學分者，得依規定申請核發證明。

附表二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  
「觀光旅遊學分學程」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 (所)	系(所)	年級	班	姓名	
學 號			聯絡 電話	(H):	
				手機:	
電子 郵件 信箱					
通訊 地址					
申請 學生 簽名		承 辦 人 員		系 主 任	

附表三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 (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  
**「觀光旅遊學分學程」修畢認證審查申請表**

申請人：\_\_\_\_\_ 生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修課學年度 /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學系認證	備註
	台灣歷史和地理	2			
	世界歷史和地理	2			
	觀光資源與旅遊地理	2			
	導遊實務	2			
	領隊實務	2			
	觀光美語	2			

\*備註：

1. 修滿本學程十學分者，得依規定申請核發證明。
2. 請附歷年成績表乙份（四下仍在修課程者請附四下選課單）

承辦人：

單位主管：

竹師教育學院	教務處		秘書處
院長：	課務組組長：	教務長：	校長或授權代理人：

附表四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學分學程證明書

清南(○○○)學觀光字第○○○○號  
學號：○○○○○○○○○○

學生 ○○○ 生於中國民國○○年○○月○○日

在本校修習觀光旅遊學分學程成績及格特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此證

校長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觀光旅遊學分學程		修習科目及學分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以下空白	